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DC 0500226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 日 DC 050022693 號裁處書處（下稱原處分）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

		或限制之事項。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 處分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 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
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
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
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
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
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既有斜坡道進入宮廟前庭廣場，又無相
關禁停標示或設置路障等相關禁停設施，且鋪面材質不同讓人誤認為
系爭車輛停車地點為宮廟範圍而非公園範圍，請予免罰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
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是在宮廟範圍非公園範圍，且無
禁停標示或設置路障云云。經查：
- 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
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
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
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
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
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
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(二) 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
機關於公園範圍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

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園區平面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0305813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所載，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地點之土地確為○○公園範圍內，有臺北地政雲資料庫查詢列印畫面影本及○○公園平面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停放現場其右前方設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告示牌，況公園內亦無劃設停車格區域，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